#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第一〇六七號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一一八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掛號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零陸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錄局印行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職官令十三件）

訓令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令仰轉飭遵行由）附法規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劉光，第一廳第一處處長王綸另有任用，第一廳第二處處長張國元另候任用，劉光王綸張國元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浩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參謀本部事務處處長，劉光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黃菊蒙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稱，外交部總書記王丰，科長葛誠，科員李迪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于恵昂為外交部總書記，勞維芳王光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林斯賢黃家濂鄒恩綬陳星垣黃模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杜芳洲為陸軍大學校編譯，此令。

陸軍第十師輜重營營長周建陶者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邦昌為陸軍第十師輜重營營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處處長黃海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任命張鳳翔陳西仲曾國光張達夫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總務司科員萬紹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陳兆俊，檢驗科科員魏華新沈觀安，保管科科員何孚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總書郭則豫，課長郭輔東薦光桐劉畦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虞息輔為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總書，黃叔明饒子康鄭于廷為福建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二四三一號函開。查本會前頒行之（一）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三）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四）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五）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七）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八）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九）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等。與現在黨部組織名稱未盡適合。茲經本會第五十七次常會分別酌加修改。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各該修正法規各一份。函請查照轉行飭遵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該項法規。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爲要。此令。計檢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法規九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權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于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無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于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依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于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寫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舉行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宣誓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于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宣誓後應將誓詞送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送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于理事監事之人員非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無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虛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遲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望福而無力維持者亦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向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一　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　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　黨部及政府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　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于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誤後逐由當地政府核消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　本辦法係爲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隸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

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畢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畢後應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行政院者）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　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四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社會常識

三　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備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佈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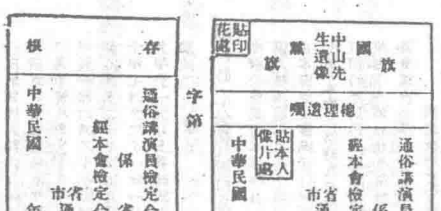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二）證書　用白色紙

（三）證書發出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四）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丙、履歷書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廣東鄧鶴鄉等因與鄧榮初等爭執海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王邦惇因與羅長春等確認田產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鍾錫榮因與鍾氏請求撥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張裕氏因與張竹亭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所證其他上訴均駁回

一浙江錄篤初等因與張家豐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林貞正因與鄭陳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吳永年因與吳鑑堂確認繼子身分暨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王正庭等因與李王氏執行義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唐德昭因與元大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曾友法因與章家洪等確認業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鳳英因與鄭科生請求離婚及同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大勝銀號等因與元銀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宋日椹等因與亞東公司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吳鑫笙因與恰昌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廣東高沼川等與楊自餘請求償還按揭款項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萬源銀號等與宗楊氏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宋復江與朱新貞請給產業及衣食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黃安隆號黃進與嚴六德堂請求撤銷鋪產登記及解除租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汝璧與許與田為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翁敦敏等與余進義等因田地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胡允保等與陳棄正為工款涉訟聲請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謝紹青即謝少青與劉堤為償債務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趙耀東與吳小彌求付貨款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孔兆麟與焦浩然為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阮蓮林與楊澤民請求賠償損害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章啓發與蔣華堂請求還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劉裕華與王潤生等為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溫松發與陳青堂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周氏與周懋直請求確認非婚生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湖北魏正乾因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魏正乾因誣告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為被告趙何念等略誘及私禁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廣西劉老瘦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老瘦劉六三部分撤銷　劉老瘦劉七成劉六三共同傷害人各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湖北閻中銀因不應徵收而徵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閻中銀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閻中銀免訴

一安徽阮玉隆因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阮玉隆和蔡部分免訴　其餘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本院檢察長為被告劉鴻儒等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安徽上海鄉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上海鄉傷害部分撤銷　其餘部分上訴駁回

一安徽丁淺卿等與胡蘇氏因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六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寄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百數 | 價目 |
|---|---|
| 一百每號 | 十二元 |
| 半百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星期四　第壹零陸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 訓令

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降一級改敘令仰轉飭遵照由）

## 指令

第三四九號　令司法院　（呈為轉報寧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鈞鑒備案由）
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商山西汾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調撥公糧照准由）
第三五二號　令本府主計長　（呈請任免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任命署理主默特右旗札薩克已明令准其署理由）
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衛生署及中央防疫處技正科長技士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除第八十八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由東江蘇淞滬路收用民地請豁除應繳徵張未照准由）
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故紳黃光文准予追贈知縣銜由）
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查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因違法瀆職。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復因二次疏脫監犯。據司法行政部呈。由本院轉請交付懲戒各一案。前奉鈞府文官處彙交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楊蔚降一級改敘。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覆核無異。除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令飭江蘇省政府遵照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鑒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即使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為轉報寧夏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暨啓用印章日期請鈞鑒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延長有效期間三年一案經與有關係各使將前項照會照錄互換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會核由西汾城縣南五等八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俱應准予如擬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長

呈為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缺賞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所鑒核由

呈悉。張毓華一員及周志鍾。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為請任命署理主默特右旗札薩克缺履歷俟補賞備案仰所鑒核由

呈悉。沁布多爾濟一員。已有明令准其署理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衛生署技正蔡鴻錢建初於達望中央防疫處技正余瀆呈請辭職衛生署科長王祖祥技士陳志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王祖祥潘毓為衛生署技正高維為衛生署技士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王祖祥等三員及蔡鴻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八十八師中校參謀楊文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以梁元農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梁元農一員及楊文璪。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梁元農敍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爲教育廳祕書郭宗汾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韓致溫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韓致溫一員及郭宗汾。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爲會核山東因築路挖河收用各縣各處地畝及江蘇鎭廣路鎭丹廠築路收用民地援照各省因公收用土地成案請將收用各該地畝應征銀米一切豁除案案所核轉等情似應准予自收用之日起照數豁除以昭核實而紓民累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分宜縣故紳黃允文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誼純篤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爲該省財政廳科長李維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遺缺擬以吳可儉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吳可儉一員及李維翰。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 處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委任趙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陳開紫與陳周氏請求交回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譚緒如與程雨春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房租及訟費部分外廢棄上訴人對於驛豐商號所欠致上訴人洋三百元銀四百兩及自民國十五年存款時起至清償時止之利息應按股分比例平還並就其餘部分負清理債還之責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四川程雨春與譚緒如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譚緒如與程雨春等請求償還存款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東省鐵路管理局與柴翰臣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保管費運費捐費稅費保險費轉裝費廣告費及利息與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東省鐵路管理局之上訴及柴翰臣其他上訴均駁回

一山東呂清廷與呂子明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在朝與黃在鴻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相才煤與張香雲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盧鼎臣與傅禎祥請求贖房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補水及訟費部分廢棄　傅禎祥繳照贖房時價幣合現之市價爲補水標準　訴訟費用傅禎祥負擔十分之八盧鼎臣負擔十分之二

一江蘇顧正與顧曹氏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李在堂與李錫堂等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宋哲宏與沈曹氏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東勝與李胡氏請求給付扶養費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離婚之請求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胡光華等與王逢生等求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西喬施氏與張映榮請求交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朱劉氏與陳鼎亭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蘆與劉鐵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學書與劉謀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配生與唐詠元求償欠款等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姚正明與費贊臣請還質產等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鮑裕五金號與張永興并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該業與期款三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上訴人關於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及第三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傅瑞鈞與徐文炳求償欠款之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黃尊與楊蕊蘭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楊關臣與蔡潤江米行等求償貨款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覺生與既永年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張延飲堂與黃永貞堂請臨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馬萬松等與李治書請禁信用水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趙成亭與趙朝綸確認承繼宗祧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羅榮生等與李秀萬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孟永安等與陳靜軒請求交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張佐廷與石仲珊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黃二妹與陳家河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萬春等與榮槐波請求確認即行規費上訴事件（主文）本件駁託天津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羅建姚麗生與王錫城請求贍養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委東益與姜東海確認田業所有權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查大登與合成公司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蔣謝氏與蔣謝氏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郭子頤與楊濟之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南華輪報關行汪德夫與上海中央運輸公司王元通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糧林和等與程華富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廣東劉鼓與陳啓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蘆與劉鐵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馬在臣與何文輝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吳明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河北華綸鏡與李焦氏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孫長佑與朱錦波請給工款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震亭與發泰煤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蘆與劉鐵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芳林與劉鐵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孟鳴歧與高逐塵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林黃氏與殷樂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邵永恩堂與邵鵬雲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任張生與鬱雲產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石鈞與同業公會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李茂臺與孫首輝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糧成公司與北平金城銀行求償信款上訴聲請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李蘆與劉鐵年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韋五妹與盧澤禎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吳池與吳如珥求償越約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孫霖鈞與張奎五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鎮化龍與宋錫勳確認質田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任佩嘉與大章綢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廖乃斌與廖子漢請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吳氏與孫福昌號等執行異議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鄧建于與儲喜堂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王關卒與盧國長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朱慶志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祝樹華妨害自由杜乾陽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杜乾陽罪刑部分撤銷　杜乾陽無罪　祝樹華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周氏營利略誘婦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周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曹炳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章純定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章純定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趙斌數綁行使僞造文書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趙斌數綁行使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高世昌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吉林李喜祺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復判判決及初判判決均撤銷發交吉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趙老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老三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一浙江樓錫松公然聚衆妨害公務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阿延妨害公務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妨害公務私禁傷害部分撤銷　張阿延傷害人身體處拘役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韓蘊貴犯竊盜罪經大赦減刑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山西譚好仁誣告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譚好仁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學書等僞書致人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學書罪刑及劉衍良部分撤銷　劉學書部分不受理　劉衍良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山西閻起源行使僞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林玉等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麥穗良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寬昌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沈寬昌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四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樊鍾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廷順等行使僞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廷順王朝恆洪國行使僞造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三年僞造契二張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譚近德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譚近德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許士彬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趙法賢等恐嚇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法賢王金會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姬復業因趙法賢等恐嚇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漢卿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漢卿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應衍勤等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應衍勤應衍良應衍芬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臨時民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山西王張氏與王興等請求離婚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貴氏等與劉珍瑞等請求撤銷立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既寶惠與既振芳確認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王明良等與彭瀾溪等請求城寨水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大源煤礦公司與李海泉請求給付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關元等與王江氏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要求回贖再審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吳關元等與王江氏確認山場所有權並要求回贖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山東臨長安因與吳運成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樊秀岱等與吳運成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朱俊齋因與朱益如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辛永年因與辛魏氏等身分及贍養費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韓孫氏因與韓兆駿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胡國珍等因與胡承煥請求返還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胡國珍等因與胡承煥請求返還地畝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福建翼永棠因與許可可等水利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聚東階因與陳經畬請求賠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廣西張柏記與何仲求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諾和與劉書楠聽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楊會沂與韓玉寶因侵害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友三與祥茂汽車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霍進才與霍希文請求承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聽初與上海江南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毛宗胡與周炳麟請求償還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應雲徒與劉希誠請求交還親生子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高玉儒與胡旬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胡佐廷與許澤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汝舟與程愛白等求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郵政章程之報紙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五　第壹零陸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目錄

訓令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請分別函飭蒙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研究會俾廣徵集除函達　中央蒙部外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陳王氏准予題旌匾額由）
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科長已同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變給浙江省振務會當委祝呈五屬類照准由）
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河北印花稅局稅局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六四號　令司法院　（呈送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被付懲戒案議決書准予備案據令行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海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任命財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甯夏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參謀本部參謀已照准任免備案由）
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軍械司長暨科科員職務等職已照准免職備案由）
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免駐菲律賓領事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稅務司稅務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免稅務司印花稅局稅務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準經蒙南綏遠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民刑案件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二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七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曾彙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 --- |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 數 | 價 | 日 |
| --- | --- | --- | --- |
| 百 | 百 | 每 | 十二 |
| 一 | 百 | 每 | 元 |
| 半 | 百 | 每 | 六 |
| 四分之一 | 每 | 號 | 三元 |

預定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為起草憲法，羅集資料，懇請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俾起草委員會，遵於院內特設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專司其事，所有該會組織條例，業經擬定，草憲法草案後，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竊查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國計民生，理亂攸關，晉繫於此，經於起草之初，不事周諮博採，各家意見，熟籌處理方針，設於本月十六日開會議決，起草程序，分期工作，逐漸推行，其程序內規定由本平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六個月為徵求主要方法，惟是吾國地廣人多，交通既屬不便，凡屬國民，若以事體之重大，而論，當無不共肩負責，一登報端，自得源源貢獻，徵求之外，應再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並議決以登報及函電徵求之外，應再由各省市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軍械司兵器科科員陳光俊檢驗科科員魏華新沈覬安保管科科員鄭孝撫另有任用艦政司機務科科員李承曾因病出缺請分別免職備案由

呈悉。李承曾因病出缺，准予備案。陳光俊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賞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由

呈悉。于志昂等三員及汪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外交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祕書課長缺賞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虞息輔等四員及郭則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二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屬屏邊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屏邊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湖北李漢昌與吳海清請求給付工價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徐與祖與劉永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依八等與吳永年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后子鎮與葛閣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炳鮮與林炳燦等請求交契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淺與王趙氏請求離婚及給付慰撫金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嚴託閩侯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湖北連縣與余式楚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趙國華與恢宜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福新輪船公司與瑞生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鴻恩與趙春波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婁洛儂與天一北貨棧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徐許氏與劉志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楊文補與卓郁軒等請求賠償火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迪之與陳宋麗諧等因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邵茂行與趙正大請求賠償損失及拆遷房壩涉訟聲請更正事件（主文）本院本年職字第六二號決定所駁上告人邵茂行應更正爲上告人邵茂行

一江西周松齡與南昌市立銀行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汪煥富與汪漢瑞等繼承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瑞臣堂呂寶青等與劉慶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李錫光之上訴及命李錫光分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李錫光之上訴駁回　李錫光上訴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李錫光負擔



一山東高樓文月與高福民求分道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楊筱波與繼子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曹堵社與胡鏡清因遺墳涉訟抗告事件（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河南高等法院第　分院更爲裁判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伏玉風發利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伏玉風發利略誘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玉田誣減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延壽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延壽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田紹宗誣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田紹宗幫助搶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浙江何春船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周玉元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冷敬文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冷敬文罪刑部分撤銷　冷敬文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強姦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私招軍隊部分免訴

一江蘇顧元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山西陳錫文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錫文罪刑部分撤銷　陳錫文之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輔仁等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原檢察官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劉永芳等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蒼仔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王懷標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田榮關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錫龍因陶文培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錫龍因陶文培殺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乙達因沈九成搶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唐鳳舞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唐鳳舞沈福生倪永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支子彈五粒實刀一把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恕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恕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南譚仲友等妨害公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湖北阮鄂伯與劉鑫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周張氏等與張文學請求算給紗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懷記饒樂與萬順行求償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吳蘇氏與徐阿土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吳蘇氏與協茂木行之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吳蘇氏與協茂木行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江蘇鄧泉永與鄧文炳請贖田畝請求調處解釋合勸更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沈曾耀與向潛夫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劉敏齋與劉子氏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一河北李振泉與李狀東請分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河北逢樂士與德壽銀行請求給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素珍與周炳銓請求撤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廷棟與韓風林確認房產買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蔡文才與華蔡氏請求給付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懷果縣與周國鎮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發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懷果縣與周國鎮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聲請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馬維俊與楊宋氏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田開疆與馬宗儒請求償還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羅建許葉氏與萨宋氏爲墨款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任葉生與潘仲陶爲求償款項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高介臣與鼎新公司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一江蘇宋小熙因搶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楊秀芳因以致死方法傷害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秀芳罪刑部分撤銷　楊秀芳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四月
一河北楊廣蓉等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天順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宅仔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董敦倫等因搶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敦倫紀紹鑑搶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一四川劉成均與曾興志因賣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方發民與方履新因賣地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命方履民將保爭田畝交由方履新執業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鄧刁氏與鄧心田因賣扣押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河南張小軒與張樹梅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附東湖與謝梅卿因租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羅建周林氏與黃簡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袁蔣氏與袁餘容因同居及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余香濤與德孚晏梅生等因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子善與國有倫因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其福公司與袁夜茂等因交租遞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寶大與羅歲欽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茂璋與夏衛甫因契約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錫成印刷公司與萬順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朝陽與楊雪樓因租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譏口市商會與彭鐵氏因賠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葉可舉與葉可捷因拆產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海民與張國範因幸金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一河北張大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張大寶殺直系尊親屬處死刑無期徒刑褫奪公權柴刀一把沒收
一安徽楊五二孜預謀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趙士超妨害家庭等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德夢飛傷害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徐台金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吳信臣私運偽造貨幣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方阿四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方阿四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王金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長德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長德搶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薛三桂子聲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薛三桂子薛保三搶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手槍一枝沒收
一江蘇董月儒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董月儒搶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槍
一山東馮勝智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西傳等搶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西傳部分之判決撤銷　朱阿源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朱西傳之公訴不受
一江蘇謝少卿蠢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謝少卿蠢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孫氏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潘鼎鐘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潘鼎鐘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善寶寬利盜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劉善寶免訴
一安徽孫吉才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處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吉才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范世球劫奪人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李周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楊禄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王開印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亓老四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蓋開祚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郭大成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遺棄屍體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掛號郵寄證之報紙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星期六

第壹零柒零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六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例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三元 |

預在整頁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第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免職部總務司中校科員蔡紹先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第三七五號 令立法院（呈覆分別廉勵為政獎勵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候函達 中央黨部由）

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報推定我國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雇主方面代表及顧問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立法院編修黃曦寰劉家佺吳建邦另候任用。黃曦寰劉家佺吳建邦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蔭棠謝徵孚梁廣恩為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祝世康湯雄飛為立法院編修。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稱。立法院秘書張世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吳孝勉為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另有任用。鈕永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林翔為銓敘部部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總務司中校科員葛紹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葛紹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起草憲法羅集資料懇分別函飭黨政機關會同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俾廣徵集由

呈悉。准令行政院轉飭遵辦。並候函達　中央黨部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實業部呈報推定嚴慶祥為我國出席第十七次國際勞工大會雇主方面代表何廷楨為顧問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各該管部查照歷屆成案辦理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懲字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譚柄鑑　原任江西東鄉縣縣長　年五十四歲　湖南湘鄉　住南京太平路文昌巷桃源村二十二軍辦事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縱匪殃民一案經江西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柄鑑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東鄉縣縣長任內於二十一年一月間發生陳茂林等殺斃樂貴泰一案經派監察員譚麟祥偕鄧蓮宦等二十人赴鄉緝兇員警到鄉後需索伙食路費百餘元有陳振球者發現譚麟祥致兇族陳漢章等現筆密函一件是控該被付懲戒人受賄千元永不追究并將譚麟祥親函攝成照片指為賄庇憑案之證復以縣長王楨地方有槍枝逃兵五名到處搶劫經拾獲後譚縣長以湘人同鄉關係給發槍釋指為縱匪殃民又縣屬小瑞一帶匪勢猖獗譚縣長粉飾太平擅兵不動指為謊言匪不報各縣警隊搶支經南縣長遣民團通令併入公安局譚縣長僞托聯席議決撤歸縣府指為違令徵械城防橋樑殿小瑞等處聚集賭博由譚縣長之子包庇每月收入抽頭指為包煙包賭譚縣長明上辭呈暗勒各公團歌功頌德一再挽留以退為進指為廉化官僚監察院據上述呈控令飭江西省政府徹查具報旋據復稱本省譚柄鑑一案據民政廳查明呈覆擬將該縣長先行停職請予核示等語監察院令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送交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江西省政府因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研究民國四款准江西省政府函開據民政廳轉據新任東鄉縣縣長樊愛仁查覆稱原呈所控均非事實違令縱極一款樊愛仁查稱東鄉匪情緊急自衛薄弱縣長來中原有槍枝改編保安隊為一時緊急處分其心尚堅無他枝之防被付懲戒人附呈辯理上述三款稱件亦尚相符自無何補責任可言其謂匪不報一款樊愛仁查覆稱該縣警衛力量實等於零於接奉匪不報一款樊愛仁查覆稱該縣警衛力量實等於零於接奉匪不報一款樊愛仁查覆稱該縣警衛力量實等於零於接奉匪不報自案敘材發現匪警後譚縣長即下令公安局派隊游擊至六時又令中央出發隊該被付懲戒人此種措置迅速及長意然核閱原查覆因稱中止出發係因情況變遷被動縣城并無意之計劃為指為包庇匪殃民明顯矛盾所謂情況變遷被動縣城并無意之計劃為指為包庇匪殃民明顯矛盾所謂情況變遷及其向省政府呈辯亦稱被在任時曾有警省政府呈辯亦稱被在任時曾有警為指為包庇匪殃民明顯矛盾所謂情況變遷被動縣城并無意之計劃為指為包庇匪殃民明顯矛盾所謂情況變遷及其向省政府呈辯亦稱被在任時曾有警省政府曾將原呈轉發交樊愛仁併案查覆而查覆呈中并未否認此點則亦無何責任可言其謂匪探案一款樊愛仁查覆稱[illegible]



慘殺樊貴泰一案譚縣長辦理極為認真自譚麟祥致陳漢章等之密函發現後人言嘖嘖實為可疑又稱原呈所控受賄千元永不追究無證實但證索路費多至百餘元（指長警下鄉緝兇言）譚麟祥實不能辭其咎本款被付懲戒人是否捐成犯罪理以譚麟祥函是否要約賄賂為斷查該函中來時應守秘密一語固有可疑然細核該函係致陳漢章陳克家陳廷謨三人如係密約賄賂與此三人直接洽此何等事而乃請派代表且請派多至二三人殊非當理所應爾其來時何以應守秘密中間當時稱當長譚麟祥與巡官鄧光漢承辦緝兇陳族多人請發証照證明緝拿恐其如此聲張必難緝獲故函告到府請示密辦緝兇實守秘密所當有在情理之中核之鄧蓮宦案等請發手分證照越境緝兇原案及該縣府批示自亦非事後偽造證圖隱飾之詞至謂受賄千元永不追究則自一月樂案發生後迄於卸職之五月該被付懲戒人勒限緝兇尚稱盡力樊愛仁查覆文中固已證實之自不得謂之真不追究況後經案之兇犯陳天喜陳桑台等又悉由陳廷謨等一面即是控人所認為受賄證據者有謂所派巡官等又悉由陳廷謨解到譚麟祥致陳廷謨等一函

情惟該被付懲戒人身任局長對於官產處理應體察歷史經過及地方情形妥定辦法對於祖戶尤應和平接洽縱如何處理原有定章由施行當否則繫於該管大員乃措置乖方勒索威迫其平常處理事務已不無失職情形魏藥臣一案其被行拘禁本屬為結習該被付懲戒人事前對於局員既未加以預戒且自十一月六日至十四日前後拘留兩次每次皆經二日亦豈能謂毫無所聞蠟事屬他人行爲不負刑事責任而以其管督不周致人民自由橫受侵害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樂鼎民
委員張鏡營
委員黃瑞霖
委員何畏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朱稚征
委員李茂
委員夏勤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懲字第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楊蔚 江蘇銅山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江蘇阜寧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發證押無辜監察院提出彈劾案件經司法院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蔚除一級改敘





事實

民國十四年二月間曹幹臣與范子修因債務涉訟經該縣府任章縣長判決范子修應償還曹幹臣銀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三釐確定在案范子修以與曹幹臣在上海另有賬目糾葛不肯履行被該縣管收由徐州鴻春祥轉動東兼經理王鴻藻總號皮號經理顏秋庭聯名請求保釋保狀略稱因范子修經手承辦蕭海清理請求先行准予保釋期以個月為限如期蕭案總候傳審期內如有遲誤商等負完全責任等語該保狀上除蓋有南號戳記外並有王鴻藻自秋庭王鴻遠馮漢章署名並押經承發吏秦兆珍調查報告鴻春祥實本約有四萬餘該號東兼經理王鴻藻因事赴寧伊胞兄鴻遠甘願代表其為保釋范子修等語翻回得范不到鴻春祥收禮王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回徐該縣長楊蔚曹幹臣訴請履行債務該縣開庭集訊認該被告人王鴻藻應負責任當庭命原告人曹幹臣補貼司法印紙換具聲請執行狀並派警赴滬拘傳范子修二面批令王鴻藻繳納保證金五萬兩停止羈押王鴻藻始不服抗告江蘇高等法院裁定駁棄原批示發回更為適當之處置王鴻藻又以違法濫發證押提起抗告經被駁斥至二十年九月王鴻藻始交保釋出案經監察院提起彈劾請付懲戒國民政府發交到會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銅山縣縣長楊蔚呈報該縣監已決犯張鴻全將徐犯鴻遠非屬重犯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赴寧伊胞兄鴻遠甘願代表其為保釋范子修等語翻回得范不到鴻春祥收禮王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回徐該縣長楊蔚曹幹臣訴請履行債務該縣開庭集訊認該被告人王鴻藻應負責任當庭命原告人曹幹臣補貼司法印紙換具聲請執行狀並派警赴滬拘傳范子修二面批令王鴻藻繳納保證金五萬兩停止羈押王鴻藻始不服抗告江蘇高等法院裁定駁棄原批示發回更為適當之處置王鴻藻又以違法濫發證押提起抗告經被駁斥至二十年九月王鴻藻始交保釋出案經監察院提起彈劾請付懲戒國民政府發交到會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銅山縣縣長楊蔚呈報該縣監已決犯張鴻全將徐犯鴻遠非屬重犯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赴寧伊胞兄鴻遠甘願代表其為保釋范子修等語翻回得范不到鴻春祥收禮王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回徐該縣長楊蔚曹幹臣訴請履行債務該縣開庭集訊認該被告人王鴻藻應負責任當庭命原告人曹幹臣補貼司法印紙換具聲請執行狀並派警赴滬拘傳范子修二面批令王鴻藻繳納保證金五萬兩停止羈押王鴻藻始不服抗告江蘇高等法院裁定駁棄原批示發回更為適當之處置王鴻藻又以違法濫發證押提起抗告經被駁斥至二十年九月王鴻藻始交保釋出案經監察院提起彈劾請付懲戒國民政府發交到會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銅山縣縣長楊蔚呈報該縣監已決犯張鴻全將徐犯鴻遠非屬重犯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赴寧伊胞兄鴻遠甘願代表其為保釋范子修等語翻回得范不到鴻春祥收禮王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回徐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管收王鴻藻並命繳納保證金既係依據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自應謂為不合濫事違法行為不能免其懲戒責任惟情節以致流溢不知抗告程序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原得停止執行即當苦趙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銅山縣縣長楊蔚呈報該縣監已決犯張鴻全將徐犯鴻遠非屬重犯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回徐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廣西鄧恩堂因與公安局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屬要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包瓊堂因與江永潤請求返還租賃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李氏因與楊克勤與程秀芝請求給付生活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錢手門因與潤康號莊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錢手門因與交通銀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倪聯榮因與倪繼代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青廷因與李福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韓余氏與韓聚孟因購田涉訟聲請令確第二審辦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永大昌等因與李寶閣請求償還款項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高邁芳因與陸保和請求給付債款不服原判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惠芳因與陸保和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惠芳因與陸保和請求給付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趙贊禹因與李溪清等請求給付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竹棟補因與竹棟輔確認撤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天章因與蕭永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倪德明因與宋周氏等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盧元春因與蔡懷仁請求返還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翁儲慶因與翁運慶撤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廣東孔蘇與陳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北寧鐵路管理局與高和敦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席委員黃瑞霖
委員樂鼎民
委員張鏡營
委員何畏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莊浩
委員楊時傑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一江蘇李根生毀食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陳金堂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金堂處刑部分撤銷 陳金堂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瑞芸等妨害公務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瑞芸吳佐榮處刑部分撤銷 鄧瑞芸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公然毀棄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吳佐榮傷害人處拘役十日

一山東匡克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匡克有私禁處罰金五十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夏鴻壽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儲全谷夫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玉瀛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王有發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周子賢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王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王宋氏與張梁氏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艾新光與艾曾寬請求確認贈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王任賢與溫樹林等求償股本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崔素珍與李叔枚請求分析財產返還衣物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淳縣富等與淳瑞鹽請求確認並撤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君弟等與林鰲祥等請求確認買賣及邊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潰兗俊等與江北縣立中學校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取消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其君火神廟廟頂打地及租賃輪埠權利之上訴並撤銷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關明年與關奚鮑給付債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廣東利興昌棧等與尹以浩等請求交還鋪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南華公司與陳榮氏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查封拍賣大榮園吉地一段仍由南華公司優先受償之部分外發還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被上訴人等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江蘇鄭孫氏與喬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河北殷敏淑與殷良儒因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決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河南李黑貨與李金箱等因水糧沙盤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劉進殷與謝宏甫等確認鋪屋及地基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楊寶文與陳煥彥等請求賠償定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俊德堂袁紹民等與丁敬齋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山東臨齊林等與呂雲林等因家產沙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被告周盛安失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盛安免訴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雷高氏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海禮等因猥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海禮和清刑部分撤銷　黃海棋石清和均免訴



一廣西陶光顯殺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光顯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賈廣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賈廣有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聘之經告上訴（日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陳慶海放火燒毀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胡國臺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國臺胡伯蕃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張寶祝謀匿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張文治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一四川張必逸與龍春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和豐棧等與黃定如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河北線伯昌與崔俊關等確認佃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關功機等與蔣秀等請求回復水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王槐卿與王躬良等確認公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李業臣與郭同和請求償還債款租金及交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黃任朝與黃泗求償金磅還款提起再審之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甘肅周清等與委其瀛等請求制止防堵水流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俞加益等與俞保源等確認書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景安等與馮雲臨雍國地畝所有權并請交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浙江黃小英因遺產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小英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潘德齋等因海洋行刼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項道逆及沒收部分外及第一審關於潘德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潘德齋公訴不受理　王龍秋項二及王老菊金阿友共同在海洋行刼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宿鳳岡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宿鳳岡公訴不受理　諸葛秀琨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馬朝奎因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朝奎罪刑部分撤銷　馬朝奎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尖刀沒收之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張水林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任紫娃公共危險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孫鵬剛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魏夾直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張寶榮因賭博及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爲受刑人范建元等搶奪、致死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駁回發案公權聲請部分撤銷　范建元被奪公權十年責金兒被奪公權六年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姜炳義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衡張氏傷害致死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受刑人李喜娃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潘大松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潘大松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大松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
一廣西謝家樹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謝家樹被煽惑與叛徒勾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刑一日

##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一察哈爾黃紹鳳教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正部分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察哈爾張正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正部分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福生之公訴不受理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全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或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百分之一 | 每號 | 三元 |
|---|---|---|
| 半百 | 每號 | 六元 |
| 一百 | 每號 | 十二元 |
| 百數 | 每日 |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〇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二三九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黃家塘二十二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